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9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沐澤

被　　告　天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詹月娥

被告兼天皇

企 業 有限

公司之訴訟
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借據款第32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詹月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皇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1日邀同被告詹月娥、黃柏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055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2.525%）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天皇公司自112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54,716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。而詹月娥、黃柏琪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天皇公司、黃柏琪則以：伊等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，因疫情而上包廠商未給付款項，致伊等無法清償原告，希望能與原告調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另被告詹月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天皇公司邀同被告詹月娥、黃柏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有254,716元之欠款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天皇公司、黃柏琪所不爭執；又被告詹月娥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故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254,716元之欠款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天皇公司、黃柏琪辯稱因疫情而上包廠商未給付款項，致其等無法清償原告，希望能與原告調解云云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天皇公司、黃柏琪前揭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
合　　計		2,760元